

**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」推動會第 1 次會議  
會議紀錄**

<b>會議時間</b>	10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		
<b>地點</b>	教育部 216 會議室		
<b>主席</b>	潘部長文忠	<b>紀錄</b>	林芄辰
<b>出(列)席人員</b>	外交部沈副執行長文強、衛生福利部劉主任定萍、僑務委員會張主任秘書良民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專門委員威豪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李副秘書長栢淳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林組長依潔、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高理事小玲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丁執行長元亨、國際佛光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林專員奕豪、文化類青年志工代表劉育寧小姐、教育類青年志工代表李佳勳小姐、環境類青年志工代表劉柔妤小姐、本部青年發展署羅署長清水、陳組長愛珠等		

**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**

**貳、業務單位簡報（略）**

**參、討論事項：**

**案由一：有關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部會分工及協助事項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計畫業務分工宜更具體，可納入更多部會及非營利組織，例如於急難救助業務，可納入海基會；衛生福利部除可提供海外衛生安全及疫情資訊，亦可於行前培訓課程中提供相關衛教、防疫疫情等專業協助。
- 二、請將國合會由非政府組織單位改為相關政府組織單位。
- 三、推動會下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計畫推動與執行，依不同需求邀請相關部會加入。透過不同議題做深入討論，再將成

果提交推動會討論，期產生更大的效果。

- 四、未來可將各部會之相關補助或協助之民間團體海外志工計畫做盤整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利外界了解臺灣在海外志工工作之全貌，並做為提供青年做為未來從事國際志工服務之參考。

**案由二：有關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主要工作項目，可否再強化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國際志工服務前宜事先深入了解當地需求，依照需求媒合有志青年參與；另依其需求辦理行前培訓，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。
- 二、計畫可接受自主提案，對當地及受服務單位需求應有延續性的規劃與了解，資源均衡分配，避免資源重置或浪費之情形。
- 三、志工活動的宣傳方式可更多元及彈性，亦可透過整理感人的個案後形成教材，以觸及更多年齡層的青少年，願意投入志工行列。
- 四、委員之建議請青年署納入本計畫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之參據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**